

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空調設備使用管理要點

- 一、 為推動節約能源及空調設備有效利用與安全，並提供舒適之辦公教學和住宿環境，達成節約能源與用電合理化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空調設備，指各空間所設置之各類型具冷房效果之空調設備，包含中央空調系統及箱型冷氣機、各型分離式冷氣機及窗型冷氣機等。
- 三、 本中心所有辦公室、教室、宿舍區皆裝有冷氣或空調，現依各樓層電力配置加裝電源控制總開關統一供電，其餘時段空調迴路斷電管制。每年一月至四月為不開放時段，但如有氣候異常等特殊情形，得報請單位主管核准後開啟使用；其餘月份開啟時間如下：
 - (一) 行政大樓、教室、學生隊部辦公室：08 時-12 時。
13 時 30 分-21 時。
 - (二) 宿舍區寢室：12 時-14 時。
21 時-08 時。
 - (三) A1、A2 宿舍區寢室外空間：由宿舍管理人員管理。
 - (四) 餐廳： 06 時-09 時。
11 時-14 時。
17 時-20 時。
- 四、 氣溫達攝氏 28°C 以上，始得開冷氣；使用空調設備室內冷氣溫度平均值不得低於 26°C，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5°C，並應注意室內冷氣不外洩。
- 五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需要修正之。